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16号》（财会〔2022〕31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